

关于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开具发票的通知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6〕75 号）等规定，请开具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费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于 11 月 30 日前送达我行。发票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发票要求

发票类型：增值税专用发票

名称	国家开发银行
纳税人识别号	911100000000184548
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
电话	010-68306789
开户行	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
账号	11001007200056016877

二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国家开发银行

邮 编：100031

联系人：翟思达 010-63223743 耿晶晶 010-88303601

李 娇 010-88303627

